**公平公正＞工作紙＞個案實錄**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班別 | 學號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個案實錄（一）**  **廉潔警員拒行賄　非法入境者被捕**  一名被拒入境的香港男子偷渡來澳賭博，遇警截查期間，涉用兩萬元賄賂警員，望對方 “放一條生路”，遭即場拒絕。案件涉行賄、非法再入境及行使偽證，案件已移送檢察院偵辦。  涉案男子姓張，40歲，香港居民。20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許，警員在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門外截查張某，發現出示的出入境事務廳申報表有異。有人承認行使偽造文件及非法入境，稱為求來澳賭博。期間，有人表示以兩萬元或更多賄賂警員，冀能放行離開，遭警員即場拒絕。  資料來源：澳門日報2011年11月24日 |

**討論：**

1. 案件涉及的罪行包括哪些？這些罪行對澳門社會有何嚴重影響？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案中警員能秉公辦理，依法處理涉嫌違法者。你認為他當時可能堅持的理念是甚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個案實錄（二）**  **考生企圖行賄考牌員失敗**  2007年10月18日，一名李姓男子在路環進行重型電單車考試期間，涉嫌在道路駕駛考試中未能通過而行賄考牌員，考牌員拒絕，並向上級報告及通知廉政公署。  當日下午，一批為數約10名考生在路環進行重型電單車路面駕駛考試，期間該名年約20多歲的男子在駕駛途中違反道路法，被考牌員中止考試資格並給予不合格成績，李姓男子隨即從口袋掏出一張面額澳門幣500元交給該名考牌員，聲稱給予飲茶並要求給予機會，但考牌員當場拒絕，並隨即向上級報告及通知廉署。  廉政公署調查後，懷疑李姓男子意圖透過行賄手段使現場擔任考牌工作的考牌員改變考試成績，涉嫌行賄公職人員。調查中，有人承認行賄。廉署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  ＊ ＊ ＊ ＊  2010年2月5日上午，一名輕型汽車的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涉嫌企圖利用一張1,000元港幣行賄交通事務局一名考牌員，以便能通過考試，但遭考牌員拒絕，並知會所屬部門後向廉政公署舉報。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2007年10月20日、2010年2月5日新聞稿 |

**討論：**

1. 考牌員的職責是甚麼？他們的判斷對誰有影響？若他們不能公正地處事，有何後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案中的考牌員都能秉公辦理，舉報涉嫌行賄者。你認為他們當時可能堅持的理念是甚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